永顺县灵溪镇城东社区茶园坳滑坡重大地质灾害治理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永顺县自然资源局

承包人（全称）：湖南省地质建设工程（集团）总公司

签订时间：2021年7月30日

第一部分　承包合同

发包人（全称）：永顺县自然资源局

承包人（全称）：湖南省地质建设工程（集团）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永顺县灵溪镇城东社区茶园坳滑坡重大地质灾害治理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永顺县灵溪镇城东社区茶园坳滑坡重大地质灾害治理项目。

2.工程地点：永顺县。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永发改[2020]346号文件。

4.资金来源：省项目资金，不足部分县财政自筹

5.工程内容：采用抗滑桩+格构锚索+抗滑挡墙+截排水沟等措施进行综合永久性治理。

6.工程承包范围：

治理工程为两级抗滑，第一分段位AB段长度110米，CD段长度50米；第二段为EF段长度21米，具体以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年8月。

计划竣工日期：2022年3月31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有效工期18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仟壹佰贰拾肆万叁仟捌佰贰拾元叁角肆分(¥11243820.34元)；

其中：

（1）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项目费：497379.98

人民币（大写）肆拾玖万柒仟叁佰柒拾玖元玖角捌分(¥497379.98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柒万贰仟零玖拾叁元柒角捌分(¥1372093.78元)。

2.合同价格形式：执行预算单价，工程量按实计算，材料价差

调整按专用条款 11.1 执行，以审计结算为准（结算金额不允许超过合同金额）。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梁菊新。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及其附录；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

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永顺县自然资源局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本页无正文）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湖南省地质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430501803652091688888
建行长沙五凌路支行